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6%	0.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0.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 1 份的整数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7 天≤N<2 年	0.05%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N≥7 天	0

注：N 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3.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2/C 类 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0064）
13.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
16.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7922/C 类 017923）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海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新增委托利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利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2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5
3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943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5
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8
6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7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8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187

一、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上述机构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2、致电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3、登录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4、致电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23	01732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 26 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1,129,171.64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1,695,438.74 元，C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9,433,732.90 元，将分别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添利
基金主代码	011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张寓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任职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收交易员；2017 年 8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306 /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007220 /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420002 /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010634 /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2022 年 02 月 26 日 008762 /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010803 /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2023 年 07 月 08 日 420001 /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 011656 /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 05 月 18 日 / —— 002639 /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2021 年 02 月 03 日 016160 /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 013585 /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 09 月 16 日 / —— 007295 /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 164210 /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1 年 02 月 03 日 / —— 002388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